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自查自纠要点**

一、关于认定范围。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限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查账征收形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含核定征收的企业）。

二、关于自主知识产权。确认企业申报材料中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Ⅰ类知识产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Ⅱ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重新认定企业前次申报已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本次申报不能重复使用）。专利权等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软件著作权可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申请认定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三、关于科技人员占比。根据日常工作对企业了解的情况，查阅相关申报资料，判断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统计是否属实，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认定办法》规定不低于10%的要求。

四、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和主要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范围。主要产品(服务) 是指其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五、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根据对企业的了解情况，判断企业填报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研发项目”的真实性，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归集的研究开发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申报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所描述的核心技术或创新点应当与申报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类目领域对应文字说明相对应。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是否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七、关于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根据对企业的了解情况，判断企业填报的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账、内部科研机构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奖励制度、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的真实性。